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八次(临时)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八次（临时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9 人，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和独立董事杨敬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。2017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，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尚需与相关方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、协商及论证，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。

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且原则上公司筹划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即公司预计将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。

同意票 9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